

(四) 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致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、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城市管理局、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淮安市有轨电车沿线(水渡口站至古末口站)护栏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淮安市有轨电车沿线(水渡口站至古末口站)护栏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3203.205886万元,资产总额为8639.8634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